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由公司现金收购一家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境内公司的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部分股东，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等性质的股东；该等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97);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6);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8、2016-111);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2),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 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停牌期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